

中水东北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比选代理机构询比采购

比选文件

比选人：中水东北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函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比办法（综合评分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	25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比选邀请函

中水东北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比选代理机构询比采购 比选邀请函

一、比选条件

中水东北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比选代理机构询比采购项目比选工作已由相关部门批准，比选人为中水东北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资金来源于自筹。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通过资格后审方式询比采购。

二、项目概况与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中水东北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比选代理机构询比采购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
3. 项目地点：比选人指定地点；
4. 服务标准：优质服务，并满足比选人要求；
5. 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比选人委托，实施工程、物资、服务项目的公开比选、邀请比选、竞争性谈判（磋商）、单一来源项目的代理工作（具体以甲方比选人要求为准），完成自前期准备直至比选、谈判（磋商）结束后提交备案资料等全部工作。参与比选人组织的库内比选代理机构代理项目的互评互审工作。按比选人要求提供相关专业咨询、讲解等服务。
6. 入围数量：3 家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比选申请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仍有效存续，要求比选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和合法经营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水利厅网站”进行备案；近三年（2022 年至今）具有工程类、物资类、服务类招标业绩至少各一项；比选申请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类或经济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2. 比选申请人近三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 比选申请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近一年（2024 年度）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材料；
4. 比选申请人近三年（2022 年至今）在“信用中国”网站中不存在不良行为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中不存在行贿行为记录；
5.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比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比选均无效；
6. 拒绝列入政府及行业取消比选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比选；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8. 比选申请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应为代理比选人具体业务的实际负责人，未经比选人评估审核同意，不允许随意更换。如发生比选申请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团队成员行为，比选人有权暂停或终止其服务资格。

9. 本项目招比选活动的每个环节，包括获取比选文件、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参加比选会、现场签到及合同签署等过程，经办人必须是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唯一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整个招比选过程不得随意更换委托代理人；

10. 比选申请人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和委托代理人为比选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近一年（2024 年度）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材料；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采取现场获取比选文件方式；

凡有意参加比选者，请于 2025 年 0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0 日(不含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每日上午 08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3 时 00 分至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持以下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到中水东北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总承包院（长春市工农大路 800 号）获取比选文件。

- (1) 营业执照（副本）；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社保缴纳证明；
- (5) 近三年（2022 年至今）在“信用中国”网站中不存在不良行为记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 (6) 近三年（2022 年至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 (7) 近三年（2022 年至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 (8) 近三年（2022 年至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中不存在行贿行为记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 (9) 近三年（2022 年至今）具有工程类、物资类、服务类招标业绩至少各一项证明（中标通知书或招标代理合同）；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1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中水东北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总承包院会议室；

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六、联系方式

比选人：中水东北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春市工农大路 800 号
联系人：陈松洁
联系电话：0431-85092816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比选人	招 标 人：中水东北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春市工农大路 800 号 联 系 人：陈松洁 联系电话：0431-85092816
1.2.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中水东北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比选代理机构 询比采购
1.2.2	项目地点	比选人指定地点
1.2.3	入围家数	3 家
1.3.1	服务范围	接受比选人委托，实施工程、物资、服务项目的公开比选、邀请比选、竞争性谈判（磋商）、单一来源项目的代理工作（具体以甲方比选人要求为准），完成自前期准备直至比选、谈判（磋商）结束后提交备案资料等全部工作。参与比选人组织的库内比选代理机构代理项目的互评互审工作。按比选人要求提供相关专业咨询、讲解等服务。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
1.3.3	服务标准	优质服务，并满足比选人要求。
1.4.1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比选申请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仍有效存续，要求比选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和合法经营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水利厅网站”进行备案；近三年（2022 年至今）具有工程类、物资类、服务类招标业绩至少各一项；比选申请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类或经济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2. 比选申请人近三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 比选申请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近一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024 年度）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材料； 4. 比选申请人近三年（2022 年至今）在“信用中国”网站中不存在不良行为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中不存在行贿行为记录； 5.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比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比选均无效； 6. 拒绝列入政府及行业取消比选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比选；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8. 比选申请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应为代理比选人具体业务的实际负责人，未经比选人评估审核同意，不允许随意更换。如发生比选申请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团队成员行为，比选人有权暂停或终止其服务资格。 9. 本项目招比选活动的每个环节，包括获取比选文件、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参加比选会、现场签到及合同签署等过程，经办人必须是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唯一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整个招比选过程不得随意更换委托代理人； 10. 比选申请人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和委托代理人为比选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近一年（2024 年度）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材料。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	☒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 10. 1	比选预备会	☒ 不召开
1. 10. 2	比选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比选截止时间 3 日前，逾期有权不再解答，若比选申请人未提出疑问，则视为其无疑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形式：纸质版书面形式，一式三份，由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送达至比选人。
1.10.3	比选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时间：比选截止时间 3 日前 形式：纸质版书面形式。
1.11	分 包	☒ 不允许
1.12	偏 离	☒ 不允许
2.1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比选人发出的答疑、补遗、澄清文件
2.2.1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	比选截止时间 2 日前
2.2.2	比选截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5 小时内
2.3.2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5 小时内
3.3.1	比选有效期	比选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天）
3.4.1	比选保证金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2 年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方案	☒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封面、比选函、比选一览表等所有要求比选申请人签字或盖章位置，均应满足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规定。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否则其比选将被否决。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申请单位（法定名称）公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财务章、经济合同章、比选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否则其比选将被否决。
3.7.4	比选申请文件副本份数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3.7.5	装订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必须采用胶状方式装订成册，装订要整齐、牢固，便于保管和利用，不能采用活页装订以及采用热熔订条、塑料夹等其他装订方式，否则其比选将被否决。
4.1.2	封套上写明	比选人名称：_____ 比选人地址：_____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比选申请人地址：_____ 第____标段（标段号）_____（标段名称）比选申请文件 标段编号：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中水东北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 否
5.1	比选时间和地点	比选时间：2025 年 01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比选地点：中水东北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5.2	比选程序	（1）比选申请人代表按照到场时间顺序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携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比选申请文件将予以拒收； （2）宣布比选纪律； （3）公布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比选申请人是否派人到场，核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宣布比选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 比选申请人代表及监督人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6) 宣布比选申请文件比选顺序； (7) 设有最高比选限价的，公布最高比选限价； (8) 按照宣布的比选顺序当众比选，公布比选申请人名称及报价等信息，并记录在案； (9) 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比选结束。
6.1.1	评比委员会的组建	评比委员会构成：由 5-7 人单数组成，； 评比专家确定方式：内部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比委员会确定比选申请人	是，入围 3 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名前 3 名为入围中介服务机构。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与服务内容、规模、概况类似的项目业绩。
10.2	其他	综合评分低于 60 分不得入围，不严肃不认真对待比选行为的潜在比选申请人，比选人有权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10.3	比选报价	固定报价：0.7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报价方式：折扣系数； 报价依据：比选申请人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比选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取费标准。
10.4	最终报价执行方式	比选代理服务费折扣系数以入围单位比选折扣系数执行。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比选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比选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比选比选阶段的规定，按比选邀请函（比选邀请书）、比选申请人须知、评比办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比选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比选邀请函与比选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比选文件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比选比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比选。

1.1.2 比选人：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标段名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项目地点、入围家数

1.2.1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项目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入围家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范围、服务期限和服务标准

1.3.1 服务范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标准：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比选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比选。

1.4.3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本项目的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3) 与本项目的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4) 与本项目的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5) 被责令停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比选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

1.5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比选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比选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比选人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比选申请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比选申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比选人的原因外，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比选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参考，比选人不对比选申请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比选预备会

1.10.1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比选预备会的，比选人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比选预备会，澄清比选申请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比选人，以便比选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比选预备会后，比选人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比选申请人所提问

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该澄清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比选申请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 （1）比选邀请函；
- （2）比选申请人须知；
- （3）评比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
- （6）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7）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将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比选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比选截止时间。

2.2.3 比选申请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 在比选截止时间 15 天前，比选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修改比选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如果修改比选文件的时间距比选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比选截止时间。

2.3.2 比选申请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比选申请文件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 (1) 比选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比选一览表；
- (5) 比选保证金；
- (6) 服务方案；
- (7) 项目服务团队；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比选材料；
- (10)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比选报价

3.2.1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截止时间前修改比选函中的比选总报价。

3.3 比选有效期

3.3.1 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有效期。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比选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比选失效，但比选申请人有权收回其比选保证金。

3.4 比选保证金

无。

3.5 备选比选方案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比选方案。允许比选申请人递交备选比选方案的，只有入围比选人所递交的备选比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比委员会认为入围比选人的备选比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比选方案的，比选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比选方案。

3.6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6.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工期、比选有效期、服务标准、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服务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比选申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比选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比选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6.4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商务部分编制目录及页码，装订应牢固、整齐便于保管和利用，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具体装订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比选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在一个包装内后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和密封章。

4.1.2 比选申请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应予拒收。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比选申请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4.2.2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比选人收到比选申请文件后，向比选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3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比选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比选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比选

5.1 比选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比选时间）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比选，并邀请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比选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比选：

（1）比选申请人代表按照到场时间顺序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携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比选申请文件将予以拒收；

（2）宣布比选纪律；

（3）公布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比选申请人是否派人到场，核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内容；

（4）宣布比选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比选申请人代表及监督人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6）宣布比选申请文件比选顺序；

（7）设有最高比选限价的，公布最高比选限价；

（8）按照宣布的比选顺序当众比选，公布比选申请人名称及报价等信息，并记录在案；

（9）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上签字确认；

（10）比选结束。

6. 评比

6.1 评比委员会

6.1.1 评比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比委员会负责。评比委员会由比选人或其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比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确定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比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比选人或比选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比选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比选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比选、评比以及其他与比选比选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

事处罚的。

6.2 评比原则

评比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比

评比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比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比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比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比委员会直接确定入围比选人外，比选人依据评比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入围比选人，评比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入围比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比选申请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入围比选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比选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入围比选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保证金数额的，入围比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比选人和入围比选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入围比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入围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保证金数额的，入围比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向入围比选人退还比选保证金；给入围比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8.1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 （1）比选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比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比选的。

8.2 不再比选

重新比选后比选申请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比选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比选。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露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比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比选，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比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比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比工作。

9.3 对评比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比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比活动中，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比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比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比。

9.4 对与评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比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比活动中，与评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比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比选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比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比选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比选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规定。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比选申请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比选申请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比选单位公章）。
		备案截图	比选申请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水利厅网站”进行备案（比选申请文件内附网站截图，加盖比选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要求	比选申请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类或经济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比选申请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比选单位公章）。
		业绩要求	比选申请人近三年（2022年至今）具有工程类、物资类、服务类招标业绩至少各一项（提供招标代理合同或下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比选申请文件内附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比选单位公章）。
		财务要求	比选申请人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12月31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比选申请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比选单位公章）。
		缴纳税收证明	比选申请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近一年（2024年度）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材料（比选申请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比选单位公章）。
		缴纳社保证明	比选申请人提供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委托代理人近一年（2024年度）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材料；（比选申请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比选单位公章）。
		信誉要求	（1）近三年（2022年至今）在“信用中国”网站中不存在不良行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为记录； （2）近三年（2022 年至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近三年（2022 年至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近三年（2022 年至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中不存在行贿行为记录； 比选申请文件内（1）至（4）附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比选单位公章；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比选内容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
		服务标准	优质服务，并满足比选人要求。
		比选有效期	比选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天）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规定。

注：每项审查内容合格打“√”，不合格打“×”。评审结论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须注明原因。

2.2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1	企业实力 (35分)	比选申请人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具备独立的比选室、评比室且环境整洁，设备齐全。综合比较，优秀得5分；较好得2分；一般得1；差不得分。（比选申请文件内附彩色实景图片、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	5
		可投入的开、评比设备：比选申请人拟为采购人配备了与项目规模相适应的专业办公设备及软件（摄像机、打印机、投影仪、电脑、车辆等），能充分满足业务需要。综合比较，优秀得5分；较好得2分；一般得1；差不得分。	5
		比选申请人近三年（2022年至今）具有水利类工程项目（500万以上）招标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10分。 提供招标代理合同或下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比选申请文件内附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比选单位公章。	10
		比选申请人近三年（2022年至今）具有水利类物资项目（200万以上）招标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10分。 提供招标代理合同或下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比选申请文件内附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比选单位公章。	10
2.2.2	项目管理 服务团队 (15分)	项目负责人资质： (1) 具备国家相关工程类或经济类注册证书，得2分； (2) 具备工程类或经济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得2分； 比选申请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比选单位公章。	4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类或经济类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书且具有社保缴纳证明的，每有一人得1分，满分3分。具备工程类或经济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且具有社保缴纳证明的，每有一人得1分，满分3分。（同一人员同时具有中级和高级职称证书的，以高级职称证书为评分依据。） 提供人员证书、劳动合同原件和社保缴纳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退休返聘合同，比选申请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比选单位公章。	6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或经济类注册证书且具有社保缴纳证明的，每有一人得1分，满分5分。 提供人员证书、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退休返聘合同。比选申请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比选单位公章。	5
2.2.3	服务方案 (50分)	总体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比选人项目特点制定服务方案，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针对内容进行综合比较，优得10-8分、良得7-5分，一般得4-1分，无不得分。	10
		审核程序：比选申请人具有成熟的比选文件编制能力和审核程序。针对内容进行综合比较，优得8-6分、良得5-3分，一般得2-1分，无不得分。	8
		质量控制措施：提供明确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有具体、可操作的措施办法。针对内容进行综合比较，优得8-6分、良得5-3分，一般得2-1分，无不得分。	8
		时效保证措施：提供明确有效的时效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及可行性，符合项目的实际需要，能够充分保证保质保量完成比选人委托的服务工作。针对内容进行综合比较，优得8-6分、良得5-3分，一般得2-1分，无不得分。	8
		现场协调及组织能力：有完善的现场协调制度及组织能力，维护比选秩序，提高开评比工作效率。针对内容进行综合比较，优得8-6分、良得5-3分，一般得2-1分，无不得分。	8
		档案管理：内部档案管理控制制度健全、保密性好，有专门的档案室。针对内容进行综合比较，优得8-6分、良得5-3分，一般得2-1分，无不得分。	8
合计			100

1. 评比方法

本次评比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比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入围比选人，但比选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比选报价低的优先；比选报价也相等的，由比选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比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比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比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 2.2.1 企业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比办法前附表；
- 2.2.2 项目管理服务团队评分标准：见评比办法前附表；
- 2.2.3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比办法前附表。

3. 评比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比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比选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比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比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比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比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比选作废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比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比选申请人得分=A+B+C。

3.2.4 评比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

标底，使得其比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比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比选作废标处理。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比过程中，评比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比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比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比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比结果

3.4.1 评比委员会完成评比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比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

1. 项目名称：中水东北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比选代理机构询比采购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

3. 项目地点：比选人指定地点；

4. 服务标准：优质服务，并满足比选人要求；

5. 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比选人委托，实施工程、物资、服务项目的公开比选、邀请比选、竞争性谈判（磋商）、单一来源项目的代理工作（具体以甲方比选人要求为准），完成自前期准备直至比选、谈判（磋商）结束后提交备案资料等全部工作。参与比选人组织的库内比选代理机构代理项目的互评互审工作。按比选人要求提供相关专业咨询、讲解等服务。

6. 入围数量：3 家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_____（标段名称）比选项目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比选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比选一览表
- 五、比选保证金
- 六、服务方案
- 七、项目服务团队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比选材料

注：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注”仅为更好的为比选申请人解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各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可自行删除“注”的内容。

一、比选函

_____（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承接此项目，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服务标准：_____。

2. 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比选函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标段名称）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近一年（2024 年度）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

四、比选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比选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比选申请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比选报价	0.70（折扣系数）	服务标准	
服务期限			
优惠条件	有/无		
服务承诺	有/无		
备注	1、本表格须装订在比选申请文件内。然后再将此比选一览表打印一份签字和加盖公章后，单独密封在一个小信封内，随比选申请文件一同递交，如未单独递交，其比选将不予接受。 2、填报的内容必须和比选申请文件及比选函中的内容一致，如有不一致以比选函和比选函附录内容为准。 3、优惠条件、服务承诺两项，详细内容必须在比选书中载明，如内容较多，本表只填写“有”“无”即可。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五、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

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项目服务团队

（一）服务团队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担任职务	年龄	职称/注册证书	专业	从业时间
1						
2						
3						
4						
5						
6						
7						
8						
.....						

（二）服务团队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担任职务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学 历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项目完成情况

注：本简历表每人一份，并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管人员		
注册资金				管理人员		
开户银行				职工人员		
账号				业务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等相关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 (单位：元)	近三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总资产			
2. 流动资产			
3. 总负债			
4. 流动负债			
5. 税前利润			
6. 税后利润			

注：本表后应附审计报告材料复印件。

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如是）

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我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亏损等情况，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三) 类似项目业绩

共____项、第____项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具体年份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比办法。

（四）相关网站信誉查询截图

九、其他比选材料

注：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